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河科〔2018〕51号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 2018 年度河源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河府〔2016〕49号）精神，促进我市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进步，根据《河源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河科〔2017〕29号），现就申报 2018 年度我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主要包括医疗卫生与人口健康、生态保护、环境治理、节能减排、城建交通及公共安全等社会发展领域。

二、申报要求

(一) 申报方式。实行网络在线申报。申报单位登录河源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www.pro.hysti.gd.cn>)完成申报主体注册后在线填写并提交申请书等。

(二) 申报条件。

- 1、必须以独立法人单位名义申请，暂不受理个人名义申请；
- 2、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
- 3、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积累和工作基础；
- 4、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 5、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 6、申报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

鼓励项目单位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承担和实施社会发展科研项目，申请项目必须在河源市范围内组织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科技和产业政策，有利于推进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进步，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

(三)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承担项目2项以上(含2项)未完成的负责人不得申报，同一项目负责人当年只能申报1项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违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及所申报项目。有以下情况之一的项目原则上不予立项支持：

- 1、有违现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研究项目；
- 2、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知识产权归属不清晰的研究项

目；

- 3、属低水平、重复引进开发的应用推广项目；
- 4、一般常规业务性质的工作任务项目；
- 5、不具备产业化基础的生产工艺及产品研发项目；
- 6、教学类、社会科学类研究课题。

（四）经费预算。对经评审立项的项目，不安排财政经费支持，项目实施所需研发投入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

三、申报程序

（一）注册。申报单位在河源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单位信息，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开设用户帐号的权限，项目主持人从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处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

（二）申报。各单位和申报人注册后即可在线填写《河源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任务）书》和编写上传《项目技术可行性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背景、技术来源、技术水平与创新性及实施方案等）。并提供上传相关附件：

- 1、申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必须）
- 2、项目查新报告（1年内有效）；（必须）
- 3、涉及行业行政审批许可资质认证的，需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复印件；（必须）
- 4、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其它辅助材料。

经项目申报单位及市科技局逐级在线审核通过后，打印纸质申报材料一式3份（含通过系统上传的所有附件）。

县(区)单位申报材料报送到各县(区)科技局,由各县(区)科技局审核盖章后统一报送到市科技局;市直单位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市科技局。(注:如有行业主管部门的,须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四、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及提交截止时间为2018年7月2日下午17:00,县区科技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18年7月6日下午17:00。书面申报材料报送市科技局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7月9日下午17:00。

五、联系方式

书面材料报送地址:河源市源城区文明路43-1号市科技信息大楼六楼市科技局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科(邮政编码:517000)。

联系人及电话:伍文彬 陈伟东 0762-3885528

